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易楨

代 理 人 陳寶華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於調解程序自陳於民國114年8月中旬到任新職務等語，請債務人釋明目前係任職何公司或從事何工作，並提出「雇主名義」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
三、依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所載，債務人以其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

01 限公司設定動產抵押作為擔保（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{ 下
02 同 } 300萬元），目前仍在效期內，是該筆債務為有擔保或
03 有優先權之債務，有何意見？

04 四、依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民事陳報狀所載，
05 債務人以其名下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
06 樓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80萬元，是該180元範圍內
07 之債務亦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務，有何意見？

08 五、依債權人清冊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
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鑫股份有限
10 公司民事陳報狀所載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
11 計約為945,792元（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38,166元
12 +鑫股份有限公司2,107,626元-180萬元），有何意見？若以
13 180期、0利率最優惠還款方案計算，何以債務人無法負擔？